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L-2022-46

项目名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名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0	3,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单位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0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年检合格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8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一）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三）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四）【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志丹县中心街

联系方式：13309115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3号楼1单元0102室

联系方式：13468585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翔

电话：13468585486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